

培训资料
妥善保管

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菁英团校 2.0
基层团干部示范培训班
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培训班

培
训
手
册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菁英团校 2.0

二〇二六年十月



教 学 日 程

地点：中油大厦三层报告厅

日期	时间	讲课内容	负责人
10.23 周五	20:00	班会（线上）	何 乐
10.24 周六	08:20	学员签到	班 委
	08:30	开班仪式	班 委
	09:00	专题教学： 《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看学生骨干 综合素养能力提升》	刘东东 校团委书记
	10:15	课间休息	/
	10:30	专题教学： 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 思想暨五四重要回信精神》	赵 雷 中央团校教授
	12:00	午间休息	/
	13:50	学员签到	班 委
	14:00	菁英工作坊： “追光”青年宣讲团	潘俊明、朱佳琪 霍嘉宇、马铭骏
	14:30	专题教学： 《团干部如何做好调查研究》	赵 莉 中央团校副教授
	16:00	课间休息	/
	16:15	专题教学： 《我的青春我的团》	杨洪悦
	17:30	学员签退	班 委



第一组

[illegible]



学员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菁英团校 2.0 学员管理，提升培训质量与办学水平，根据中组部印发的《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》、团中央印发的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《团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菁英团校 2.0 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菁英团校 2.0 举办、承办的基层团干部示范培训班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等各级各类班次（营）全体参训学员。

第三条 学员管理工作坚持以党性教育为核心，涵盖学习管理、组织管理、生活管理、作风建设等内容，遵循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、自我服务”工作方针，推动教学相长、学学相长，确保教育培训取得实效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架构

第四条 菁英团校 2.0 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校团委组织部负责学员管理的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。

第五条 校团委工作人员按培训计划联系指导对应培训班次；校团委组织部为每班（营）配备专职班主任，负责培训班（营）日常运行与学员管理。



第六条 培训班（营）设立班委会，设班（营）长、团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学习委员、纪律委员等职务，协助班主任开展考勤统计、活动组织、学风监督等工作；全体学员须配合班委会履行管理职责。

第三章 党性教育

第七条 坚持把党性教育贯穿培训全过程，突出政治忠诚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、纪律规矩教育，强化优良传统作风和责任感使命感教育，通过理论讲授、现场教学、党性实践等方式，锤炼学员党性修养，提升政治觉悟。

第八条 学员必须强化政治历练，对党绝对忠诚，坚决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第九条 学员必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做到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，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团学工作实践。

第十条 学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：

（一）严禁发表、散布与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；

（二）严禁编造、散布、传播不实信息和小道消息；



（三）严禁擅自将培训内部文件、课件、资料在网络平台发布；

（四）严禁发布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图片、言论等内容；

（五）未经校团委批准，不得以参训学员身份接受媒体采访或公开发表相关文章。

第十一条 学员必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践行全面从严治团治团要求，遵守团中央十条禁令，严守学习培训、安全保密、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树立勤学、朴素、清朗的良好作风。

第四章 学习管理

第十二条 学员应当将深化理论武装作为首要任务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加强思想淬炼、政治历练、实践锻炼、专业训练，实现以学铸魂、以学增智、以学正风、以学促干。

第十三条 学员应当自觉维护教学秩序，严格遵守课堂管理要求：

（一）线下培训学员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完成课前签到，按指定位置就座；线上培训须按要求在授课期间完成在线打卡，全程保持在线状态。

（二）上课期间须将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，不得随意接打电话、浏览或发布与教学无关的信息，不得无故擅自离开教室。

（三）专心听讲、认真思考，主动参与课堂互动、研讨交



流等教学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学员须按时、按要求独立完成并提交各类学习作业，独立撰写学习体会、调研报告和结业论文等材料：

（一）严禁请人代写作业及各类学习材料；

（二）严禁以 AI 工具全程代写学习内容，借助 AI 工具辅助梳理资料、优化表述的，须确保核心观点与内容原创，并对最终成果负责；

（三）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学习研究成果。

第十五条 学员须按要求参加结业考核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人员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培训实行综合考评制度，考评结果由日常考勤、课堂表现、作业成果、结业考核四部分构成。考评合格者准予结业，颁发统一结业证书；考评不合格者不予结业。

第十七条 学员应按要求参与教学评估，客观公正评价教学质量与培训综合效果，主动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五章 考勤与请销假管理

第十八条 学员须按培训通知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参训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报到的，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；未经批准逾期不报到者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十九条 培训期间实行签到、签退考勤制度，由班委会负责统计并报送班主任。

第二十条 学员迟到、早退超过 30 分钟的，按旷课半天处



理；无故不参加培训的，按实际缺勤学时计为旷课。

第二十一条 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结业：

- （一）累计请假时长超过总学时 1/3 的；
- （二）累计旷课达到 2 学时及以上的；
- （三）迟到、早退累计 5 次及以上，经提醒拒不改正的；
- （四）严重违反培训纪律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二十二条 学员请假须严格履行请销假程序，具体按照《学员请销假管理程序》执行。

第六章 生活与作风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学员在培训期间应当严格自律，以高标准要求自己言行，杜绝生活奢靡、铺张浪费、贪图享乐，严肃生活作风，自觉抵制低级趣味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各类违背公序良俗、违反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的行为；严禁滥用公共资源、损坏公共财物；严禁在培训场所及校园内发生不文明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 学员应当积极参与团支部建设和团校品牌活动，主动参加“主题团日活动大赛”“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”“示范性团日活动”“‘团知书’工作坊”等实践项目，展现团干部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第二十六条 培训期间学员须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，注意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遇突发情况及时向班主任报告。

第七章 附 则



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员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口头提醒、通报批评、取消结业资格等处理。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结果向学员所在学院团组织通报。

第二十八条 学员涉嫌违纪违法的，将相关线索移送学校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；学员因生理、心理疾病等原因不适宜继续参训的，由校团委组织部协同学院团组织做好关怀与后续安排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学员纪律规范

为进一步严明培训纪律，划定行为红线，全体学员须严格遵守以下六项纪律：

1.严守政治纪律。严禁发表、散布与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；严禁编造、散布、传播不实信息和小道消息；严禁发布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图片、言论、内部资料等内容。

2.严守课堂纪律。严禁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无故旷课；严禁上课期间随意进出教室、接打手机、使用电子设备处理与教学无关的事务。

3.严守考核纪律。严禁请人代写或使用 AI 工具全程代写学习材料；严禁考试作弊、抄袭、剽窃他人学习研究成果。

4.严守考勤纪律。严格执行签到签退制度，严禁代签、补签、虚报考勤；请假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缺训。

5.严守生活纪律。严禁滥用公共资源、破坏公共财物；严禁各类违背公序良俗、违反社会公德与家庭美德的行为；严禁培训期间酗酒、滋事等不文明行为。

6.严守保密纪律。严禁擅自传播培训内部涉密文件、课件及研讨内容；严禁未经授权对外发布培训相关工作信息。

对违反以上纪律的学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提醒、通报批评、取消结业资格等处理。



学员请销假程序

一、基本原则

1.请假坚持“事前申请、分级审批、手续完备”原则，除突发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事后补假。

2.单次请假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总学时的 $\frac{1}{7}$ ，累计请假时长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$\frac{1}{3}$ ，超出者按不予结业处理。

3.请假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按权限审批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请假分类及办理流程

（一）报到前请假

学员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报到的，须提前通过电话、书面形式向班主任请假，同时提交：

- 1.《学员请假单》（电子版）；
- 2.所在学院团组织出具的请假证明材料。

请假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生效，学员报到后 3 个工作日内补交纸质版请假材料。未按规定请假或请假未批准逾期不报到的，按旷课处理。

（二）培训期间请假

培训期间学员请假分为因公请假、因私请假、因病请假三类：



1.因公请假：因课程冲突或团学工作需请假的，由所在学院团组织向校团委组织部出具公函，学员填写《学员请假单》，经班主任审核、校团委批准后方可离岗。

2.因私请假：因个人重要事务确需请假的，学员须提前1天向班主任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学员请假单》，说明请假事由、时间，经班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；请假时长超过1天的，须报校团委审批。

3.因病请假：因伤病无法参训的，须提供校医院或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就医证明，填写《学员请假单》，经班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。突发急病无法提前办理手续的，可先口头告知班主任，待病情稳定后24小时内补齐请假材料。

三、销假与续假

1.按期销假：学员请假期满后，须在返校当日到班主任处报到销假，未按时销假的，超期部分按旷课处理。

2.续假申请：学员请假期满仍无法返校的，须提前办理续假手续，续假审批权限与初次请假一致；未办理续假手续超期不归的，按旷课处理。

四、退学办理

学员因特殊原因确需退学的，须由本人提交书面退学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团组织同意后，报校团委审批，办理退学手续。擅自退学的，按旷课处理并通报所在学院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

- 1.请假期间学员须自行完成缺课内容学习，按时补交相应作业。
- 2.班委会须按时统计考勤及请假情况，报送班主任备案，作为学员综合考评依据。
- 3.本程序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学员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菁英团校2.0
Elite Youth League School 2.0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

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（委员会）

姓名	职务	手机号
杨洪悦	校团委组织部部长 青马工程中心主任	15227117178
潘俊明	校团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	
何 乐	校团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	
江雨函	校团委青马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	
段鸣旻	校团委组织部副部长	
郭浩泉	校团委组织部副部长	
梅贻琦	校团委组织部副部长	